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相同）：

问题 1、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进行了内部资产划转。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内部资产划转尚未实施完成。截止预案披露，上市公司尚未完成业务合同转移金额 36,075.97 万元，占划转业务合同金额的 54.01%，尚未完成债务转移金额 6,670.29 万元，占划转债务金额的 50.12%，业务合同及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请补充披露上述资产划转若无法顺利完成是否可能导致此次资产出售事项终止，并充分披露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2）公司拟划转多处无证房屋建筑物，请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的划转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请补充披露相关合同转移是否已取得合作方同意、相关债务转移是否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若上述任一合同或债务无法正常划转，是否会导致此次资产出售事项终止。

回复：

(1) 请补充披露上述资产划转若无法顺利完成是否可能导致此次资产出售事项终止，并充分披露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2017年11月8日，公司与黄智勇先生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修订事项需经勤上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为简化表述，勤上股份与黄智勇先生先后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资产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10日，公司与新勤上签署了《资产划转协议变更协议之三》，该变更协议修订事项在经勤上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为简化表述，勤上股份与新勤上先后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资产划转协议变更协议》、《资产划转协议变更协议之二》、《资产划转协议变更协议之三》、上海勤上与新勤上签订的《房产划转协议》、勤上科技与勤上股份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以下统称《划转协议》。

1、划转资产存在不能完全、及时交割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内部资产划转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尚未办理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划转资产存在不能完全、及时交割的风险。前述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但不排除可能发生相关的暂无法预计的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①划转资产已经办理完成交接手续

2017年11月1日，资产划转各方分别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划转资产已经办理完成交接手续。

②划转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风险已转移到资产划入方

《划转协议》约定：自交接日起，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和相关责任、义务、风险转由资产划入方享有和承担，无论是否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中不涉及办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所有权自交接日起归资产划入方，涉及的不动产、商标、专利（在

申请专利)等资产转让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过户、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对于已移交资产划入方但尚未交割的划转资产,资产划出方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使用权、收益,亦不再承担该等资产的风险,该等资产的使用权、收益与风险均由资产划入方享有或承担,且由资产划入方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交割所发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依法需由资产划出方负担的税费)。

鉴于划转资产已经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划转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划转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风险已转移到资产划入方。

③《划转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不会因划转资产的交割事项而解除、终止或变更,且公司不会因部分划转资产未交割或无法交割而承担费用或违约责任

《资产转让协议》就划转资产交接后的责任作了相关约定,主要如下:

1、若第三方在划转资产交接后向甲方(指公司,下同)就划转资产主张权利或责任的,则由勤上光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赔偿、罚款及其他费用,下同);如勤上光电未能及时进行处理致使甲方承担了任何款项、损失或责任的,甲方有权向勤上光电或乙方(指黄智勇先生,下同)追偿。

2、对于尚未交割的划转资产等,甲方将配合前述工作所涉及的各方继续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保证不会因此而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划转资产的交割现状和可能存在的他项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减值、未办理产权

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存在法律障碍等），乙方对划转资产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确认划转资产无法交割、存在瑕疵、存在他项权利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等事项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会以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或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本协议（指《资产转让协议》，下同）的履行。

4、双方承诺并确认不会以划转资产迟延交割、无法交割等交割事项为由要求解除、终止资产转让协议。划转资产的权益和风险自交接之日起即全部归乙方所有。如部分划转资产确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被政府拆迁、征用等情形无法进行交割的，甲方应按照乙方确定的方式在合理期限内依法对尚未交割资产进行依法处理和处置，划转资产的处理和处置所形成的收入、损失和税费全部归乙方享有或承担，政府拆迁、征用的相关补偿款、赔偿款及相关权益和损失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划转资产在交割前因被查封、司法拍卖等归因于甲方但不受甲方控制的情形导致划转资产无法被乙方继续占有、使用和收益的，甲方按该划转资产的评估价值（按本协议约定的评估报告确定）补偿乙方。划转资产的交割不影响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范围和价格。

根据《划转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划转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不会因划转资产的交割事项而解除、终止或变更，且公司不会因部分划转资产未交割或无法交割而承担费用或违约责任。

④交易对方承诺不会以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等情形为由要求解除或撤销《资产转让协议》或其任一条款

2017年11月10日，交易对方黄智勇先生出具《不撤销承诺》，承诺：“本人是由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温琦女士指定参与本次交易，且本人自2010年以来就担任勤上股份一分厂负责人，充分了解划转资产现状和交割情况。根据《划转协议》约定，划转资产移交勤上光电

后，划转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权等权益已转由勤上光电享有，并且勤上股份已在《资产转让协议》中同意继续配合办理划转资产的交割。因此，本人是基于对划转资产的了解和现状而同意勤上股份不再承担划转资产在交割前的风险和迟延交割、无法交割的责任和瑕疵责任，《资产转让协议》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确认已知悉并自愿承担划转资产交割的全部风险，并不可撤销地承诺不会以《资产转让协议》任一约定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等情形为由要求解除或撤销《资产转让协议》或其任一条款。”

综上①-④所述，划转资产已经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划转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划转资产已经全部交接，其占有、使用、收益和风险已转移到资产划入方，同时《划转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不会因划转资产的交割事项而解除、终止或变更，且公司不会因部分划转资产未交割或无法交割而承担费用或违约责任，交易对方也承诺不会以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等情形为由要求解除或撤销《资产转让协议》或其任一条款，因此，资产划转的实施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尽管如此，仍不排除可能发生相关的暂无法预计的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四\（一）划转资产存在不能完全、及时交割的风险”部分、“第十节风险因素”之“四\（一）划转资产存在不能完全、及时交割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2) 公司拟划转多处无证房屋建筑物，请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的划转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股权类资产，公司划转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在本次交易前已划转完成，不会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①内部资产划转涉及的无证房屋建筑物情况

内部资产划转涉及的无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横江夏厂区	B 栋	写字楼	2,592
2		C 栋	样板房	718.90
3		E 栋	办公室	1,920
4		F 栋	显示屏	1,040
5		G 栋	注塑	960
6		H 栋	样板	450
7		L 栋	电子仓	1,480
8		N 栋	五金仓	8,843.95
9		O 栋	包材仓	2,390
10		Q 栋	厂房	19,140
11		I 栋	配电房发电房	不详
12		K 栋	不良仓	不详
13		Z 栋	咖啡厅	不详
14			危险废弃仓	不详
15			油罐	不详
16		W 栋	机加工车间	不详

序号	坐落	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7		S 栋	喷涂车间	不详
18	凤江厂区	钢结构仓库	仓库	不详
19	横沥厂区	C1	污水处理站	不详
		C2	配电房	不详
		C3	保安室	不详
		C4	加压泵房	不详
		D1	人事课	不详
		D2	保安室	不详
		D3	保安室	不详
合计				39,534.85

②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的划转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完成

2017年11月1日，公司与新勤上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已移交给新勤上。根据《划转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详见问题1（1）回复），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风险已转移到资产划入方，同时公司也不存在与无证房屋建筑物交割相关的违约责任。据此，公司认为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的划转已经完成。

综上①-②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股权类资产，公司划转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在本次交易前已划转完成，不会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2、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重组预案“第七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股权类资产，公司划转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在本次交易前已划转完成，不会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3) 请补充披露相关合同转移是否已取得合作方同意、相关债务转移是否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若上述任一合同或债务无法正常划转，是否会导致此次资产出售事项终止。

1、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仍有部分业务合同/债务转移未取得合作方/债权人同意，相关业务合同及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内部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资产划转涉及的部分合同、债务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已经履行。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上市公司已获合同相对方同意转移或已履行的业务合同金额不低于划转业务合同金额的 98.74%，已获债权人同意转移或已偿还的债务金额不低于划转债务金额的 59.65%，仍有部分业务合同/债务转移未取得合作方/债权人同意，业务合同及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述任一合同或债务无法正常划转，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但不排除可能发生相关的暂无法预计的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针对业务合同及债务转移，《划转协议》约定：

①资产划转后，勤上股份就标的资产所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勤上光电由勤上光电(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概括承担。对于未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或者不宜转移权利义务的合同，以勤上股份名义继续履行，并由勤上光电(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最终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一切相关损益。若合同相对方因待履行合同问题与勤上股份产生纠纷或追索勤上股份责任的，勤上光电应负责赔偿勤上股份全部损失。

②资产划转后,与划转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由勤上光电享有和承担。对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至勤上光电而需要勤上股份继续偿还的债务,由勤上光电在接到勤上股份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汇至勤上股份,再由勤上股份对上述债务直接予以偿还,勤上光电在该等债务偿付后不再向勤上股份追偿;如勤上光电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勤上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勤上股份有权向勤上光电追偿。

针对业务合同及债务转移,《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①对于划转的合同,勤上股份应继续配合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勤上股份在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勤上光电承继的书面确认,勤上股份在已划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勤上光电承继,勤上股份在已划转合同项下已履行部分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勤上光电承继,未履行部分由勤上光电继续履行,勤上股份不再承担已划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已划转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勤上股份应收、应付款项全部由勤上光电承继。如已划转合同必须以勤上股份名义继续履行的,勤上股份同意协助勤上光电以勤上股份名义履行已划转合同,但因履行发生的权益、损失和和权利、义务全部由勤上光电享有和承担。勤上股份因协助勤上光电履行已划转合同而发生了相关损失或费用的,由勤上光电或交易对方足额补偿勤上股份。

②对于划转资产中的债务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勤上股份应负责取得债权人同意,在债权人未明确表示同意前,勤上股份负责按照勤上光电的指示管理该等债务,并协助勤上光电履行有关债务合同。

综上所述,《划转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已对内部资产划转所涉及的业务合同及债务转移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任一合同或债务无法正常划转,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尽管如此,仍不排除可能发生相关的暂无法预计的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四\（二）业务合同及债务转移风险”部分、“第十节风险因素”之“四\（二）业务合同及债务转移风险”部分、“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合同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问题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 8 家参股标的公司需分别取得该等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 8 家参股标的公司关于参股标的公司股权向交易对方转让的同意意见或放弃优先购买权意见。请补充披露若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同意意见或放弃优先购买权意见是否会导致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并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回复：

（1）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同意意见或放弃优先购买权意见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但不排除可能发生相关的暂无法预计的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 8 家参股标的公司关于参股标的公司股权向交易对方转让的同意意见或放弃优先购买权意见，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通知程序。

公司履行相关通知程序后，如 8 家参股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答复，则视为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某参股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应将取得的现金于该参股标的公司相关标的资产的交割日支付给交易对方，前述情形是标的资产形式变化，不影响《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范围和价格。因此，《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上已经将所持参股公司股权对应的权益转让给交易对方，即便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也不会影响该权益的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同意意见或放弃优先购买权意见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尽管如此，仍不排除可能发生相关的暂无法预计的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尚未取得参股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意见或放弃优先购买权意见的风险”部分、“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六、尚未取得参股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意见或放弃优先购买权意见的风险”部分、“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九）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及优先购买权”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问题 3、根据预案披露，2017 年 5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进行了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北京均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纯悦”），分别认购勤上集团 25.50%的出资额。由于北京均远、南京纯悦未实际缴纳出资，勤上集团 2017 年 7 月 27 日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解除北京均远、南京纯悦股东资格的议案，并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勤上集团前述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尚未就前述案件作出判决。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法律争议，以及上述未决诉讼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影响。请法律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勤上集团未决诉讼相关情况

2017 年 5 月 1 日，勤上集团与深圳德基伟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基伟业”）签订《最高额授信协议》（编号：最高额授信（2017）第 XY025168 号），约定德基伟业向勤上集团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德基伟业可通过自身账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账户，以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或直接转账的方式向勤上集团提供借款。

2017 年 5 月 12 日，李旭亮、温琦、北京均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均远”）、南京纯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纯悦”）、勤上集团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勤上集团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1,766,530.00 元，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各以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分别获得勤上集团 25.5%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218,233,470.00 元作为勤上集团的资本公积；勤上集团设立董事会，李旭亮、温琦各占一名董事席位，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各占一名董事席位。

2017年5月12日，勤上集团及其股东李旭亮、温琦与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签署《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应在2017年6月30日前缴付全部认缴出资。不按认缴期限出资或者不按规定认缴金额出资的，除应当向勤上集团足额缴纳外，还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勤上集团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按照该章程的规定执行。勤上集团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2017年5月16日，勤上集团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李旭亮、温琦、北京均远、南京纯悦分别持有勤上集团44.10%股权、4.90%股权、25.50%股权、25.50%股权；勤上集团的董事为李旭亮、温琦、蔡全骏；勤上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为李旭亮。

2017年5月20日，勤上集团及其股东李旭亮、温琦与北京均远、南京纯悦及德基伟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了即时回购权与要约回购权，其中：即时回购权约定在李旭亮、温琦履行完毕对德基伟业的相关合同义务后，李旭亮、温琦可以在该协议签署六个月后的任意时间即时回购北京纯远和南京纯悦持有的勤上集团股权；要约回购权约定在北京均远、南京纯悦认定李旭亮、温琦或李旭亮、温琦持股的上市公司勤上股份任意主体及任意主体之关键人事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经济诉讼等财务、经营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时，经北京均远、南京纯悦权力机关发出《股权回购确认函》，李旭亮、温琦须立即无条件回购北京均远、南京纯悦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勤上集团股权。

2017年6月24日，勤上股份收到北京均远、南京纯悦共同向勤上股份、李旭亮、温琦、陈永洪、邓军鸿、黄锦波、陈文星发出的《关于“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通知》，称“因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已由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变更为杨俊先生（依据详见附件）。上述变更构成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应自上市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该通知随附签署日期为2017年5月12日的《关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一份，其内容显示北京均远与南京纯悦同意在勤上集团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扩大双方所能支配的勤上集团表决权数量，以实现对其控制权；如双方针对勤上集团股东会议案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北京均远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该通知同时附签署日期为2017年6月23日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法律意见书》一份，其内容显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勤上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上述《关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安排，北京均远与南京纯悦作为一致行动人，已共同持有勤上集团51%的股权。由于当北京均远与南京纯悦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北京均远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因此北京均远为勤上集团的最终控制方。北京均远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俊，因此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俊。

2017年7月1日，勤上集团分别向北京均远与南京纯悦发出《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函》，向北京均远与南京纯悦催缴出资，要求北京均远与南京纯悦在2017年7月5日前缴足其应缴的出资金额。

2017年7月17日，广东文厚律师事务所受勤上股份委托出具《广东文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认定法律意见书》，认为：1) 勤上集团及其股东李旭亮、温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文件均非以出让勤上集团和勤上股份实际控制权为目的；勤上集团股东李旭亮、温琦同意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增资入股的主要目的和本意只是为了解决资金需要，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签订《关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谋求勤上集团和勤上股份实际控制权并故意隐瞒的行为已违背了双方的一致意愿，并超出了勤上集团股东李旭亮、温琦的设想，勤上集团股东李旭亮、温琦对此存在重大误解。2) 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在其逾期未出资，不享有未出资部分的股东表决权的情况下不能实现对勤上集团的实际控制权，更无法实现对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权。3) 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拥有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4) 勤上集团及其原始股东李旭亮、温琦可以采取协商或法律手段解除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李旭亮和温琦。

2017年7月19日，勤上股份公告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李旭亮和温琦。

2017年7月27日，勤上集团召开2017年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作出《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上述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勤上集团董事会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EMS快递方式、公告方式等合理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召开本次股东信息。（2）本次股东会应到股东四人，分别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为

2人，分别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合计占勤上集团股权总数的49%，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经勤上集团董事会通知后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3）应当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为3人，分别为勤上集团董事长李旭亮先生、董事温琦女士、董事蔡全骏先生，其中董事长李旭亮先生、董事温琦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董事蔡全骏先生经勤上集团董事会通知后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应当列席本次股东会的监事有1人，为杨俊先生，经勤上集团董事会通知后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广东瀟水律师事务所熊世松律师、林锦凤律师作为见证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4）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解除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未出资股东资格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根据《勤上集团章程》规定，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对勤上集团进行出资，但截至2017年7月1日，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均未出资，属于逾期出资。勤上集团于2017年7月1日分别向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送达了《关于出资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函》，要求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于2017年7月5日前缴足应缴出资金额，但截至2017年7月6日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亦均未出资，已构成实质性出资违约，所以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自实质性出资违约时起不享有未出资部分的股份表决权。（5）根据现场会议表决情况，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同意上述议案，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合计占勤上集团股权总数的49%，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6）综上，本次股东会会议以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解除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未出资股东资格的议案》，解除北京均远、南京纯悦股东资格，对北京均远、南京纯悦认缴的对应出资额做减资处理，后续勤上集团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7月31日，勤上集团以北京均远、南京纯悦构成出资违约为由，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对北京均远、南京纯悦提起诉讼，请求：

确认勤上集团股东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勤上集团 2017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解除北京均远、南京纯悦股东资格的决议合法有效；判令北京均远、南京纯悦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案诉讼费用由北京均远、南京纯悦承担。主要事实和理由为：在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未按规定期限出资，构成实质性出资违约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七条规定，勤上集团有权召开股东会解除其股东资格；同时，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自实质性出资违约时起不享有未出资部分的股份表决权，勤上集团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股东会决议应当合法、有效。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案由受理了上述案件，案号为（2017）粤 1973 民初 10121 号。目前，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法律争议，以及勤上集团未决诉讼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影响

（1）鉴于勤上集团现登记在册的股东北京均远、南京纯悦此前已向勤上股份提出勤上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其提交给勤上股份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与勤上股份委托的广东文厚律师事务所就同一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明显不一致，同时结合勤上集团已起诉请求确认勤上集团股东会作出的关于解除北京均远、南京纯悦股东资格的决议有效，但尚未有生效判决等事实，公司认为：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目前存在法律争议。

（2）虽然勤上集团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向勤上股份提交的《关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反映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勤上集团 51%的股权，但勤上集团已起诉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请求确认勤上集团股东会作出的关

于解除北京均远、南京纯悦股东资格的决议合法有效。结合勤上股份董事会董事未因勤上集团股权结构变化而发生调整，勤上股份董事会已公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旭亮、温琦等事实，李旭亮、温琦依其所持勤上集团、勤上股份的股权仍实际支配勤上集团、勤上股份行为。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截止本回复公告日，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更，其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旭亮、温琦。

（3）由于李旭亮、温琦均为勤上集团股东并担任勤上集团董事，且勤上集团因与交易对方黄智勇具有关联关系须回避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表决，公司认为，无论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争议，勤上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程序均不会因此受到实际影响，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已在《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出具如下专业意见：

“（1）鉴于勤上集团现登记在册的股东北京均远、南京纯悦此前已向勤上股份提出勤上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其提交给勤上股份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与勤上股份委托的广东文厚律师事务所就同一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明显不一致，同时结合勤上集团已起诉请求确认勤上集团股东会作出的关于解除北京均远、南京纯悦股东资格的决议有效，但尚未有生效判决等事实，本律师认为：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目前存在法律争议。

(2) 虽然勤上集团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向勤上股份提交的《关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反映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勤上集团 51% 的股权，但勤上集团已起诉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请求确认勤上集团股东会作出的关于解除北京均远、南京纯悦股东资格的决议合法有效。结合勤上股份董事会董事未因勤上集团股权结构变化而发生调整，勤上股份董事会已公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旭亮、温琦等事实，李旭亮、温琦依其所持勤上集团、勤上股份的股权仍实际支配勤上集团、勤上股份行为。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等相关规定，本律师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更，其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旭亮、温琦。

(3) 由于李旭亮、温琦均为勤上集团股东并担任勤上集团董事，且勤上集团因与交易对方黄智勇具有关联关系须回避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表决，本律师认为，无论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争议，勤上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程序均不会因此受到实际影响，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重组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最近 60 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问题 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若交易对方未能根据约定按时支付交易价款，则会造成公司应收款项增加并发生坏账风险。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以及你公司对收取交易对价款项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1) 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夫妇及交易对方黄智勇先生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黄智勇先生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琦女士指定参与本次交易，就黄智勇先生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夫妇及交易对方黄智勇先生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黄智勇先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资金来源合法并足够覆盖本次交易金额。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黄智勇先生已进行充足的授信安排

2017年10月10日，黄智勇先生分别与叶运寿先生、杨勇先生签署《最高额授信协议》，叶运寿先生、杨勇先生分别同意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向黄智勇先生提供最高7.5亿元人民币和6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2017年10月20日，黄智勇先生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小贷”）签署《最高额授信意向协议》，武信小贷有意向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向黄智勇先生提供最高6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根据上述授信安排，黄智勇先生已获得13.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和6亿元人民币意向授信额度，授信安排充足。

3、黄智勇先生的授信方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叶运寿先生的资金实力：叶运寿先生系上市公司星普医科（股票代码：300143）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星普医科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叶运寿先生持有星普医科股票 65,222,171 股（其中质押 5,571 万股），按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普医科股票收盘价 28.12 元计算，市值约 18.34 亿元；另外，叶运寿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减持星普医科股票 2,173 万股，减持金额约 5.33 亿元。叶运寿先生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杨勇先生的资金实力：杨勇先生系广州龙文创始人。在公司 2016 年完成的广州龙文 100%股权收购项目中，杨勇先生获得 5 亿元人民币现金对价（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已向杨勇先生支付现金对价 10,000 万元）和 8,200 万股公司股份对价（未质押），按公司股票停牌前收盘价 8.14 元计算，杨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市值约 6.67 亿元。杨勇先生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武信小贷的资金实力：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信小贷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武信小贷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2）公司对收取交易对价款项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1、黄智勇先生已进行充足的授信安排

详见本问题回复“（1）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2、交易价款分期支付作了适当计息安排

针对交易价款分期支付，《资产转让协议》作了适当计息安排，约定：“乙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前，剩余交易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从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不计复利）。”

3、《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1)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因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应按照本次交易总价格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的交易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夫妇已出具《担保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夫妇已出具《担保函》如下：

“在黄智勇先生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价款过程中，本人愿意协助黄智勇先生筹集足额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以相关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并向黄智勇先生提供借款，确保黄智勇先生及时足额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人对黄智勇先生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如因黄智勇先生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对黄智勇先生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 1-4 所述，黄智勇先生在本次交易中的履约能力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可以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重组预案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以及上市公司对收取交易对价所采取的保障措施”部分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问题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新勤上仍有 4,016 万元应收账款，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解决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

(2)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有其他新增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如有，请披露相关解决措施。

回复：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解决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
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新勤上之前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1、新勤上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	2017-4-30
应付账款	
勤上股份	1,343.63
其他应付款：	
勤上股份	86.02
合计	1,429.65

2、勤上股份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	2017-4-30
应收账款	
新勤上	4,016.44
其他应付款：	
新勤上	2,586.79
合计	1,429.65

截至重组预案披露日，上述款项已清理完毕。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十二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

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部分披露了相关情况。

(2)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有其他新增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如有，请披露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减少与参股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购销业务，同时会新增与新勤上之间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参股标的公司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莱福士光电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0.83	98.94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新勤上之间新增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关联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彩易达	房屋	市场价格	19.32	57.96	38.64

除本问题回复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新增关联交易已在重组预案“第九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新勤上之间新增的关联租赁”中披露；

相关解决措施已在重组预案“第九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中披露。

问题 6、请补充披露江西勤上、安徽勤上、莱福士光电、安徽邦大勤上、福建国策光电、江苏尚明、慧誉同信、中科半导体 8 家公司两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回复：

(1) 莱福士光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4-30 (未审数)	2016-12-31 (审定数)	2015-12-31 (审定数)
流动资产	12,902.15	10,900.30	28,382.60
非流动资产	6,868.05	7,008.10	7,452.76
资产合计	19,770.20	17,908.40	35,835.36
流动负债	8,307.73	6,709.83	14,511.61
非流动负债	734.60	737.60	10,350.00
负债合计	9,042.33	7,447.43	24,86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7.87	10,460.98	10,973.74

2、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未审数)	2016年度 (审定数)	2015年度 (审定数)
营业收入	891.77	1,200.67	8,749.19
营业成本	723.60	700.78	5,825.28
利润总额	76.98	-521.91	1,245.81
净利润	76.98	-523.76	1,170.04

3、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八家参股公司股权情况”之“(五)莱福士光电 30%股权”之“3、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予以补充披露。

(2) 福建国策光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未审数)	2016-12-31 (审定数)	2015-12-31 (审定数)
流动资产	908.49	901.94	1,218.24
非流动资产	9.70	11.02	17.29

项目	2017-3-31 (未审数)	2016-12-31 (审定数)	2015-12-31 (审定数)
资产合计	918.19	912.96	1,235.53
流动负债	154.53	143.46	443.7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54.53	143.46	44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66	769.50	791.81

注：目前公司仅取得了福建国策光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

2、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未审数)	2016 年度 (审定数)	2015 年度 (审定数)
营业收入	0.38	112.62	161.86
营业成本	-	103.51	118.70
利润总额	-5.84	-22.32	-7.02
净利润	-5.84	-22.32	-7.02

注：目前公司仅取得了福建国策光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

3、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分别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八家参股公司股权情况”之“(五)福建国策光电 20%股权”之“3、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中予以补充披露。

(3) 江苏尚明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4-30 (未审数)	2016-12-31 (审定数)	2015-12-31 (审定数)
流动资产	1,634.09	1,624.96	1,751.41
非流动资产	5,335.56	5,388.31	5,546.57
资产合计	6,969.65	7,013.27	7,297.98
流动负债	1,797.51	1,790.70	1,875.13
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7-4-30 (未审数)	2016-12-31 (审定数)	2015-12-31 (审定数)
负债合计	1,797.51	1,790.70	1,87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2.14	5,222.58	5,422.85

2、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未审数)	2016年度 (审定数)	2015年度 (审定数)
营业收入	24.27	109.87	585.07
营业成本	10.00	87.24	512.40
利润总额	-50.43	-210.49	-93.31
净利润	-50.43	-210.49	-93.31

3、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八家参股公司股权情况”之“(六)江苏尚明 13.33%股权”之“3、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予以补充披露。

(4) 慧誉同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4-30 (未审数)	2016-12-31 (审定数)	2015-12-31 (审定数)
流动资产	29.79	26.95	67.40
非流动资产	2,556.84	2,557.12	2,558.66
资产合计	2,586.63	2,584.07	2,626.06
流动负债	1,326.85	1,321.52	1,349.6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326.85	1,321.52	1,34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78	1,262.55	1,276.43

2、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未审数)	2016年度 (审定数)	2015年度 (审定数)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2.77	-13.88	-4.15
净利润	-2.77	-13.88	-4.15

3、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八家参股公司股权情况”之“(七)慧誉同信 4.67%股权”之“3、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予以补充披露。

(5) 中科半导体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4-30 (未审数)	2016-12-31 (审定数)	2015-12-31 (审定数)
流动资产	4,809.91	5,046.58	5,329.58
非流动资产	3,589.78	3,664.29	3,920.44
资产合计	8,399.69	8,710.87	9,250.02
流动负债	121.52	208.65	151.42
非流动负债	714.40	714.40	714.40
负债合计	835.92	923.05	86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3.78	7,787.82	8,384.20

2、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未审数)	2016年度 (审定数)	2015年度 (审定数)
营业收入	-	354.95	259.56
营业成本	78.25	244.94	216.38
利润总额	-46.85	-596.38	-429.32
净利润	-46.85	-596.38	-429.32

3、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八家参股公司股权情况”之“(八) 中科半导体 3.75%股权”之“3、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予以补充披露。

(6) 安徽勤上

上市公司无法与安徽勤上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并获取其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2017年7月7日，安徽勤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安徽勤上已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安徽勤上存在11宗被申请执行的案件。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八家参股公司股权情况”之“(二) 安徽勤上 30%股权”之“3、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予以补充披露。

(7) 安徽邦大勤上

上市公司无法与安徽邦大勤上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并获取其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安徽邦大勤上已于2016年7月7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安徽邦大勤上已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已作出解散安徽邦大勤上的判决。故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安徽邦大勤上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八家参股公司股权情况”之“(四)安徽邦大勤上 25%股权”之“3、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予以补充披露。

(8) 江西勤上

江西勤上已处于停产停业状态,上市公司已多次尝试联系其相关人员,均无法建立有效沟通,因此无法取得其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八家参股公司股权情况”之“(一)江西勤上 30%股权”之“3、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予以补充披露。

(9) 黄智勇先生参与本次交易取得已处于停业或经营异常状态的江西勤上、安徽勤上、安徽邦大勤上等三家公司股权的合理性

1) 公司持有的江西勤上 30%股权、安徽勤上 30%股权和安徽邦大勤上 25%股权已于 2015 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2) 黄智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旭亮先生的妹夫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琦女士指定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系公司将半导体照明业务整体出售,可以避免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黄智勇先生参与本次交易取得上述三家参股公司股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八家参股公司股权情况”之“(十一)黄智勇先生参与本次交易取得已处于停业或经营异常状态的江西勤上、安徽勤上、安徽邦大勤上等三家公司股权的合理性”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 7、预案披露，参股公司存在 2 项未决诉讼，请补充披露相关诉讼如发生败诉，相关费用的支付主体及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参股公司未决诉讼如发生败诉，相关费用的支付主体及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黄智勇先生已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将承担勤上股份因涉及上述参股公司的未决诉讼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如因上述参股公司未决诉讼导致勤上股份支付了任何费用或承担了任何责任、损失的，本人同意代为支付相关费用，并对勤上股份所承担的责任和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黄智勇先生已出具上述承诺，公司认为：在勤上股份将上述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给黄志勇先生后，上述参股公司未决诉讼无论结果如何，相关费用和责任将全部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承担，勤上股份不会因此遭受直接经济损失。

（二）律师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黄智勇先生已出具上述承诺，君信律师认为：在勤上股份将上述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给黄志勇先生后，上述参股公司未决诉讼无论结果如何，相关费用和责任将全部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承担，勤上股份不会因此遭受直接经济损失。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八家参股公司股权情况”之“（十）参股公司相关未决诉讼”之“（3）参股公司未决诉讼如发生败诉，相关费用的支付主体及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问题 8、请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最近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回复：

《26号准则》第六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以下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将在评估工作及增加一期的审计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阶段披露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

(1) 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48540002 号”的《审计报告》，新勤上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4-30 /2017 年 1-4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71,253.38	165,672.67	160,428.20
负债总额	46,656.72	43,260.10	45,54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96.66	122,412.57	114,878.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95.00	121,806.52	114,257.62
营业收入	18,411.95	58,332.25	73,292.62
营业成本	11,718.93	40,597.89	52,416.17
营业利润	-1,663.83	804.62	9.45
利润总额	-1,842.01	3,112.31	1,664.64
净利润	-1,297.88	3,796.95	2,08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3.47	3,812.15	2,10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4.46	3,757.23	2,050.05

项目	2017-4-30 /2017年1-4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毛利率	36.35%	30.40%	28.48%
净利率	-7.05%	6.51%	2.85%
资产负债率	27.24%	26.11%	28.39%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48540041号”的《审计报告》，勤上半导体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4-30 /2017年1-4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7,869.01	9,054.13	2,838.37
负债总额	7,440.05	8,297.77	2,03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95	756.36	800.91
营业收入	1,130.86	1,445.52	257.13
营业成本	867.91	1,319.80	121.77
营业利润	-451.97	-25.04	201.63
利润总额	-451.97	-24.12	-47.76
净利润	-327.41	-44.55	-97.50
毛利率	23.25%	8.70%	52.64%
净利率	-28.95%	-3.08%	-37.92%
资产负债率	94.55%	91.65%	71.78%

(2) 交易完成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如下：

1、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流动资产	530,372.94	516,360.58
非流动资产	169,123.67	168,716.31
资产总额	699,496.61	685,076.90
流动负债	127,933.07	120,869.64
非流动负债	41,072.30	41,072.30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负债总额	169,005.38	161,941.94
股东权益	530,491.24	523,134.9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520,182.76	518,542.71

2、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30,029.33	26,016.05
营业成本	20,846.25	16,856.89
营业利润	2,274.65	-43,338.73
利润总额	2,247.14	-44,434.05
净利润	1,273.25	-44,768.8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9.46	-45,797.80

(3)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一）\8、主要财务数据”部分、“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二）\7、主要财务数据”、“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上市公司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问题 9、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具体会计处理。

回复：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具体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执行，在完成控制权转移的交割后，公司将出售所得价款与标的资产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处置收益。估算过程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 135,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35,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

格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参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公司收到交易对方黄智勇先生支付的首期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价款的 10%) 13,500 万元:增加货币资金 13,500 万元,增加其他应付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 13,500 万元。

3、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为各标的资产单独进行,任一标的资产交割无法及时进行,不影响其他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且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

根据当期各标的资产交割进度,按下述公式计算应计其他应收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或冲减其他应付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金额,以及转入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进而确认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应计其他应收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或冲减其他应付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金额=各交割标的评估值/标的资产总评估值*交易价格 135,000 万元

交割标的投资收益=各交割标的评估值/标的资产总评估值*(交易价格 135,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423.95 万元)

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应付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投资收益

4、根据标的资产预估情况测算,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累计应确认约 10,576.05 万元投资收益,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对净损益的累计影响金额为约 8,989.64 万元。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1)如部分划转资产确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被政府拆迁、征用等情形无法进行交割的，勤上股份应按照黄智勇先生确定的方式在合理期限内依法对尚未交割资产进行依法处理和处置，划转资产的处理和处置所形成的收入、损失和税费全部归黄智勇先生享有或承担，政府拆迁、征用的相关补偿款、赔偿款及相关权益和损失由黄智勇先生享有和承担；(2)划转资产在交割前因被查封、司法拍卖等归因于勤上股份但不受勤上股份控制的情形导致划转资产无法被黄智勇先生继续占有、使用和收益的，勤上股份按该划转资产的评估价值（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评估报告确定）补偿黄智勇先生。如果发生前述第（1）种情形，对上述净损益无影响；如果发生前述第（2）种情形，则未交割划转资产的评估价值与划转基准日账面价值的差异会减少上述投资收益的金额。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发生第（1）种情形的会计分录：

借：货币资金

贷：其他应收/应付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

发生第（2）种情形的会计分录：

借：相应资产科目（按划转基准日账面价值）

借：投资收益（按评估价值与划转基准日账面价值的差异）

贷：其他应收/应付款--黄智勇（股权转让款）（按评估价值）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及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重组预案“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具体会计处理”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问题 10、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资产划转可能涉及的税费、支付主体及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涉及的税费和支付主体

1、内部资产划转涉及主要税费一览表

本次交易中资产划转可能涉及的主要税费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契税、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如下表：

内部资产划转涉及主要税费一览表

划出方	划入方	划转标的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及附加	契税	土地增值税	印花税	支付主体
公司	新勤上	房屋、土地	一般性 税务处理	否	免	否	是	企业所得税：公司支付 印花税：公司和新勤上分别支付 增值税：公司支付
		存货、设备		否	否	否		
		车辆		否	否	否		
		境内企业股权		否	否	否		
		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是	否	否		
		其他资产负债		否	否	否		
上海勤上	新勤上	房屋	一般性 税务处理	是	免	是	是	企业所得税：上海勤上支付 增值税：上海勤上支付 土地增值税：上海勤上支付

划出方	划入方	划转标的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及附加	契税	土地增值税	印花税	支付主体
								印花税：上海勤上和新勤上分别支付
勤上科技	公司	上海勤上5%股权	一般性税务处理	否	否	否	是	企业所得税：勤上科技支付 印花税：勤上科技和公司分别支付

2、相关判断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以下简称“109号文”）第三条：

“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109号文的补充征管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公告”）公告规定：

《通知》第三条所称“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限于以下情形：

“（一）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100%的股权支付。母公司

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母公司获得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二）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处理。

（三）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向母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子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收回投资处理，或按接受投资处理，子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母公司应按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相应调减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

（四）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投资处理。”

公司与新勤上（公司直接持股 90%、间接持股 10%）之间的资产划转、上海勤上（公司直接持股 95%、间接持股 5%）与新勤上（公司直接持股 90%、间接持股 10%）之间的资产划转，不符合 109 号文和 40 号公告关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勤上科技（公司直接持股 100%）与公司之间的资产划转标的为上海勤上 5%股权，所得税影响较小，为简化操作，拟选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2）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一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第5目：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公司与新勤上之间的资产划转符合上述规定，所涉及的房屋、土地、存货、设备、车辆划转不征收增值税。

上海勤上与新勤上之间的房屋划转不符合上述规定，应依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内部资产划转涉及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划转不符合上述规定，应依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内部资产划转涉及的股权划转、其他资产负债划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不涉及增值税。

（3）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第六条规定：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划转符合上述规定，无需缴纳契税。

（4）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以下简称“5号文”）：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建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改建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建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勤上股份对子公司新勤上的资产划转所涉房屋、土地符合5号文所列股权投资情形，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

上海勤上与新勤上均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勤上向新勤上划转两处房产不属于 5 号文所列整体改建、股权投资、合并、分立等不征土地增值税情形，应依法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5）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

税目	范围	税率	纳税义务人	说明
.....				
11. 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立据人	
.....				

故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划转各方勤上股份、新勤上、上海勤上和勤上科技均需缴纳印花税。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资产划转可能涉及的主要税费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契税、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根据预估数据测算，其中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勤上合计承担企业所得税约 1,122.41 万元，对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资产划转可能涉及的主要税费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契税、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对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中资产划转可能涉及的主要税费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契税、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对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重组预案“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本次交易中资产划转可能涉及的税费、支付主体及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